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書面報告

姓 名		入場證編號	
最高學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(學士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(副學士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
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(至多三項)：			
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(至多三項)：			
四、獎懲紀錄 (請具體說明)：			
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
備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(例如指導教授○○○○)。 2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，連同口試基本資料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(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。 3.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moex.gov.tw/ 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，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		

編號：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口試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應考人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應考科別		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首長	
		現任直屬長官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畢業年度	年

附註：

- 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106 年 11 月 29 日前，併同書面報告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(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

編號：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
飛航管制科別體格複檢及心理測驗注意事項

一、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測驗(團體測驗)

- (一) 測驗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四)
- (二) 報到時間：上午 09：10，請應考人先行用膳，務請於報到時間內抵達試場-民航局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B1)，遲到或缺考視同放棄。
- (三) 心理測驗 (團體測驗)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色原子筆，以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。
- (四) 心理測驗 (團體測驗) 預計 09：30~12：00 測驗。

二、飛航管制人員體檢及心理測驗(個別測驗)

- (一) 測驗日期：依錄取通知函之說明四、(二) 所定時間前往。
- (二) 檢查前一天晚上 8：00 以後禁食。請將頭髮洗淨，勿抹髮油或髮膠，睡眠充足且檢查前两天切勿服任何藥物(以便接受腦波檢查)。
- (三) 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00，檢查當天空腹、著棉質運動服到航醫中心體檢，並攜帶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及原子筆。
- (四) 早上體檢、下午測驗。